

宜蘭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績優選手及教練，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以府教體字第○九二○○九五三二七號函修正「宜蘭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茲因本要點**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之教練獎**，教練以全國運動會競賽種類為單位，獲得團體或個人一面金牌頒給教練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，獲得一面金牌以上，每增加一面金牌加頒三萬元獎勵金。本縣僅四十多萬人口，且周邊的臺北市及新北市擁有豐富的資源，隨時能以重金吸引選手投靠，本縣的教練要培育選手獲得一面全國運動會的金牌，實屬不易，更遑論指導的選手能獲得第二面甚至於更多的金牌數，在體育界大聲疾呼下，對於獲得一面獎牌以上的教練，每增加一面獎牌的獎勵金應予調高，以鼓勵平日默默為選手長期付出的教練，爰修正本要點。